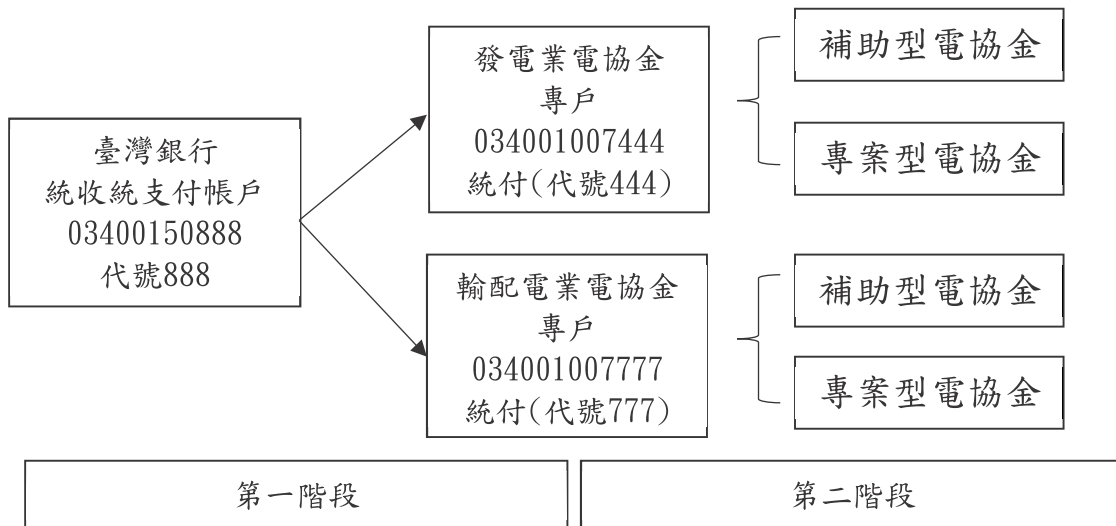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七章、電協金專戶金流作業方式

二十一、電協金專戶金流流程，以「電協金專戶直接統付付款」方式辦理，流程及說明如下：



(一) 第一階段：提撥進專戶

1. 每年3月由電協會發函財務處，另副知會計處當年度應提撥之電協金金額，並由電協會於ERP系統開製「非經MM採購之費用報銷單」，送會計處辦理審核列帳產生會計文件。
2. 財務處據此會計文件，於當年3月份最後一個上班日前，將當年度依法需提撥之發電業電協金及輸配電業電協金，自臺灣銀行統收統支付帳戶分別匯撥進「台電發電業電協金專戶」及「台電輸配電業電協金專戶」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自專戶撥付

1. 本公司發電業所屬之電協金核轉單位報銷發電業電協金時，限由「台電發電業電協金專戶」統付（G：發電業電協金專用電匯付款、M：發電業電協金專用支票付款）。
2. 本公司輸配電業所屬之電協金核轉單位報銷輸配電業電協金時，限由「台電輸配電業電協金專戶」統付（K：輸配電業電協金專用電匯付款、P：輸配電業電協金專用支票付款）。
3. 財務處核對付款清單後，自兩專戶之臺灣銀行帳戶直接付款。

4. 電協金（含補助型電協金及專案型電協金）付款日期限定為每月5日及15日，如付款日期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。
5. 本公司總管理處以外單位採就地報銷專案型電協金者，限以電匯方式自各電協金專戶付款。因電匯而產生之匯費，由各電協金專戶支應。

(三)財務處逐月將臺灣銀行提供之「發電及輸配電電業電協金專戶」活期存款帳戶之對帳單晒送電協會。

(四)「電協金」相關會計制度建置於台電公司網站>會計處網頁>會計制度>普通會計>七、會計事務處理釋例>(十一)配電(業務)交易釋例>5.19.2電協金(新制)。